

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诉讼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一审判决；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；
- 涉案的金额：诉讼货款合计为 730.50 万元、延迟支付货款利息损失、诉讼费用；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公司收到的判决书为一审判决结果，对公司本期利润数或期后利润数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，视本案最终判决结果和后续执行结果而定。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2016年9月10日，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华仪电气”）发布了《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16-079），披露了公司就与四川天竹竹资源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被告”）买卖合同纠纷向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。要求被告立即支付所欠原告货款共计人民币730.50万元；支付延迟支付货款利息损失（从2015年3月1日起按730.50万元以中国人民银行规定银行同期贷款利率1.5倍计算至被告偿付全部货款之日止，暂算至2016年8月31日为63.00万元）以及诉讼费用。

二、目前进展情况

近日，公司收到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（2016）浙0382民初8897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，具体判决情况如下：

- 1、被告四川天竹竹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应偿还原告华仪电气货款人民币

730.50万元并赔偿利息损失（以730.50万元为基数，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30%从2015年3月1日起计算至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），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交本院金融审判庭转付；

2、驳回原告华仪电气的其他损失请求。

如果未按本判决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案件受理费67,345.00元、减半收取33,672.50元，由原告华仪电气负担882元，被告四川天竹竹资源开发有限公司负担32,790.50元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三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

公司收到的判决书为一审判决结果，对公司本期利润数或期后利润数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，视本案最终判决结果和后续执行结果而定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（2016）浙0382民初8897号《民事判决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17年2月10日